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594
30 Sept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 - 5	3
二. 会议的组织	6 - 22	3
A. 与会情况	6 - 7	3
B. 会议事项	8 - 14	4
C. 会议的产出	15 - 22	6
三. 审议执行管制滥用麻醉品领域的优先事项的办法 和程序	23 - 63	8
A. 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麻醉品管制事务方面的 政策制订机构的作用	32 - 38	9
B.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就《宣言》和《纲要》中 提及的活动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39 - 44	11

87-23371

目 录 (续)

	<u>段次</u>	<u>页次</u>
C. 秘书长在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协调和相互作用 方面的作用	45 - 51	12
D. 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和相互作用 方面的作用	52 - 59	14
E. 《纲要》中建议的后续活动的程序	60 - 63	16
四. 会员国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具体建议	64 - 75	17
五. 提议大会审议的行动概况	76 - 79	20

一、背景

1.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是大会应秘书长的倡议，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22号决议召开的，会议的任务是促成全球性的行动，以表明各国铲除毒品威胁的政治意愿，并作为对付所有形式的严重和复杂的毒品问题的手段。

2. 会议于1987年6月17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大会收到了载于A/CONF. 133/12号文件的会议报告。

3. 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5号决议第6段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就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请求提交的，其中包括秘书长应会议1987年6月26日通过的《宣言》第9段中的请求提出的建议。

5. 关于会议本身的筹备工作，大会还收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¹，其中提到了理事会在审议作为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筹备机关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²之后于1987年5月26日作出的第1987/127号决定³。委员会的报告是按照大会第41/125号决议第4段中提出的请求提交给理事会的。

二、会议的组织

A. 与会情况

6. 大会第41/125号决议请所有国家对举行会议给予最高度的重视，并积极参加会议。大会第40/122号决议呼吁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最优先注意国际禁止麻醉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需求的措施。

7. 在这方面，可以指出的是，有138个国家参加了会议，其中大多数派了部长或内阁级别官员为代表。大约有3,400人参加了会议，他们代表了各国政府、许多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和计划署。共有178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有45个政府和组织向会议方案的展览部分提供了材料。与会者名单作为A/CONF. 133/INF. 1印发。

B. 会议事项

8. 会议事项的规划工作是按照秘书长关于特别会议的规划、筹备和服务工作的简报(ST/SGB/160)的规定进行的，并在很大程度上以联合检查组(联检组)1982年关于秘书处的组织和筹备联合国特别会议的程序的报告(见A/37/112)——该报告是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0C号决议编写的——中的意见和建议及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意见(A/37/112/Add. 1, 附件)为指导。鉴于筹备时间极为短促，只有18个月，筹备程序中工作人员和经费又很有限，这些意见中有若干条未能得到充分考虑。不过，由于及早向筹备机关提交了一份关于实现会议所声明的目标的全面实质性途径的计划供其核准，才能够有充足的时间编写基本文件，并就其草稿向各国政府和实体及筹备机关1987年2月第二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征求意见。因此，会议主要委员会得以及时完成对修订案文的讨论，并审议主要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起草的宣言草案。因此，会议得以非常及时地审议和通过其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并在1987年6月26日上午会议闭幕时完成其工作。

9.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是在维也纳的新奥地利中心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会议。在会议同时，还有由非政府组织主办的一个论坛。以及一个关于防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所采用的技术和材料的展览，这些都需要周密的会前安排，以保证会议按程序及时进行。在整个筹备期间和会议中，按照联检组建议设立的会议管理委员会都与奥地利当局和奥地利中心的管理方面密切合作。按照联检组关于会议的评价问题的第2(f)号建议(见A/37/112, 第10段)，会议管理委员会正在就会议筹备工作的成绩和问题编写一份评价报告，提交给会议委员会，作为改进今后会议的根据。

10. 由于会议的主题以及参加会议的高级官员很多，与会者的安全和会场的保安成了值得特别关注的问题。在这方面，联合国与奥地利当局合作采取的措施确保了会议的顺利进行。

11. 虽然上文概述的实质性和管理筹备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会议的进行，但与会者自身的信念和关注，也反映出他们决心确保会议事项的顺利完成。正是由于各国政府认真看待麻醉品滥用和贩运对它们社会的影响，才使会议主题能够得到深入的集中审议，并得以避免政治问题和程序上的困难。会议上通过的决定，毫无例外地，都采用了协商一致的方式，这符合了筹备机关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并继后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可的原则。

12. 无论是全体会议上的一般性辩论还是主要委员会上的详细讨论的会议录，都充分证明了各国政府对待管制麻醉品滥用问题的有一种紧迫感。许多与会者概述了他们本国最近采取的全面政策，强调必须使管制供应、打击非法贩运活动的措施与防止滥用麻醉品和适当治疗方法的方案相平衡。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一共有12个国家宣布即将批准或加入现有的各项麻醉品管制条约，在会议期间有一个国家的政府交存了该国对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加入书。若干国家政府宣布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提供大笔捐款，进一步证明它们决心在管制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13. 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机关和计划署的捐款也表明了同样的决心，这些组织和机构重申支持《纲要》中制订的今后活动的方法。在整个筹备期间，这些组织都为制订《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作出了重大贡献，并积极参与了会议的讨论。

14. 在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非政府组织方面麻醉品管制活动的发展。以前的几份报告⁴中已载述了联合国、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会前活动及创新的三方合作模式，在会议期间，这一模式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非政府组织就它们方面和国家范围的多种活动提出了报告，其中有许多活动涉及防

止初试毒品及吸毒者的治疗和戒毒问题。因此，会议所起的作用，是使所有的与会者熟悉现行的报告程序中所未包括、因此会员国政府机构和社区组织无从方便获得的实际倡议和方案。

C. 会议的产出

15. 会议的主要产出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两份案文，一是《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纲要》），一是一份宣言。这两份案件载见会议报告（A/CONF. 133/12）第一章。

16. 《纲要》在35个目标下分类载有许多关于各国政府、政府间机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所能够采取的行动的提议，这些行动的目的，是加强适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管制系统，并加强打击非法贩运这些药品的活动的斗争。《纲要》的前言及《纲要》中的许多章节都提请注意滥用麻醉品现象的祸害及其惊人程度和非法贩运者的邪恶活动及其对社会的影响。

17. 这些目标包括行动建议，并分类为四个大标题：防止和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管制供应；镇压非法贩运；（有毒瘾者）的治疗和戒毒。这方面的目的是向各国当局、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一份它们可能愿意在它们主管范围内采取的措施的纲要，以确保切实管制麻醉品滥用和打击非法贩运活动。

《纲要》不是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相反的，《纲要》的目的是反映各国采取这类有效行动且互相之间并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以实现《纲要》中所包括的35项目标的集体意愿。除其他以外，需提请注意的是迫切需要尚未成为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类文书。还特别提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行使管制职能以及麻醉药品司的活动及其方案等。在若干章节内都提到了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重大贡献。特别提请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计划署和基金提供合作，以实现《纲要》的目标，并在适当情况下和收到请求时，支持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政府行动。

18. 每一项目标都阐述了建议在国家范围内采取的行动方针，并指出各国的立法机构、司法和执法当局、各部会、其他政府机构和社区及非政府组织可以采取的有益行动。此外，每一项目标都包括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可在区域和国际范围内采取的行动。有两项这类建议涉及联合国秘书长本人可以提出的倡议，内容是高分辨率卫星图象和空中摄影以及对环境安全的清除非法作物的方法，这两项建议已得到审查，并已提出项目建议。

19. 在会议通过的另一份文件即《宣言》中，与会国表示了为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现象而采取有力的本国和国际行动的政治意愿，并表示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特别是秘书长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麻醉药品委员会、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所分别发挥的作用得到了强调。《宣言》中还提及八个概念，即针对《纲要》所述的四大标题，每个标题提出两个概念来指导国际社会行动的发展。《宣言》的最后一段请秘书长随时审查《宣言》和《纲要》中提及的活动，并“在联合国方案和预算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就如何最好地执行麻醉品滥用管制领域的优先项目提出建议”。最后，《宣言》规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酌情审查在国际范围采取这些活动的后续行动的最适当模式。

20. 此外，会议还核可了下一建议：大会不妨决定订每年一天为打击毒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日。会议指出，应参照现有的国际活动和纪念日日历选定这一日期。

21. 在一般性辩论中，与会者建议设立一个国际查询中心和在五年内举行第二次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22. 应《宣言》第9段中提出的请求，下文阐明了秘书长的建议，以便大会能够先行考取这些建议，再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定麻醉药品委员会1988年2月第十届特别会议审查在国际范围内的适当后续行动。秘书长的建议还考虑到了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并包括对一般性辩论中提出的建议的意见。

三、审议执行管制滥用麻醉品 领域的优先事项的办法和程序

23 · 《宣言》第9段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方案和预算，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就如何最好地执行管制滥用麻醉品领域的优先事项提出建议。”

24 · 《宣言》的同一段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宣言》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提及的活动。

25 · 《宣言》在第9段中进一步规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审查在国际一级酌情对这些活动采取后续行动的最适宜办法。”

26 · 除上述内容外，《纲要》本身包括了一些建议由秘书长本人和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的行动方针，此外还向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 秘书长在对这些要求作出答复时考虑到麻醉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管制麻醉品事务方面的决策机构的作用。特别注意到委员会在其常会和特别会议上的工作方式，注意到委员会在《纲要》和《宣言》所涉及的四个主要领域提供的政策指导的发展情况，以及关于在管制麻醉品滥用领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行动的各种现行报告程序。

28 · 秘书长还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审查了麻醉品管制协调特设机构间会议的作用。这个会议向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关提出报告，以期最大程度地利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协调和合作的可能性。

29 · 同样，还分析了秘书长在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方面的作用，以更好地利用在与麻醉品滥用管制有关的事务，特别是在防止麻醉品滥用和吸毒者的治疗和康复方面进行合作与交流的机会。

30 · 最后，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现有机构的工作量和能力，谋求根据会员国在会议上通过的《宣言》中表达的意愿在联合国方案和预算的范围内制订建议。但秘书长希望表明，财政困难和征聘冻结已损害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麻醉药品司执行它们工作方案的能力。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赞成了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该决议所要求的对工作人员的进一步裁减，将使目前已经很困难的情况更加严重。为使这两个机构能够完成其目前的任务，似乎有必要将资源恢复到原来的水平，以及进一步分配资源，以适应《纲要》中所预想的新活动的需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于1987年5月讨论1988—1989年方案概算第20款时显然也表示了上述关切。

31 · 为协助大会审议《宣言》和《纲要》的内容（见上文第24—27段），对秘书长的建议中所包含的各项具体内容在以下标题下予以说明：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麻醉品管制事务方面的政策制订机构的作用；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就《宣言》和《纲要》中提及的活动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秘书长在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协调和交流方面的作用；秘书长在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和交流方面的作用；《纲要》中建议的后续行动的程序。

A · 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麻醉品管制事务方面的政策制订机构的作用

32 · 麻醉药品委员会自1946年成立以来作为一个职司委员会发挥了政策制订作用，这是继承了其前身机构，即国际联盟于1920年设立的鸦片和其他危险麻醉品贩运问题咨询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在过去40年中，该委员会稳步地制定了一套基本政策，为国际社会，特别是秘书处执行大会在方案预算中批准的活动提供指导。基本政策的发展主要集中在控制供应和禁止非法贩运方面。由于最近几年滥用麻醉品的威胁日益严重，1981年通过了《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其中的内容涉及国际社会有关预防和减少麻醉品需求的行动，以及治疗和康复。

33 · 由于筹备机关决定，《纲要》的起草应是平衡的、全面的和多学科的，所

以，减少需求和治疗及康复等领域现在与比较传统的国际活动领域有了同等的重要性。因此，可以预期，这些领域将得到委员会更多的注意和政策方面的关注并在委员会常会的议程上占据更突出的地位。应该指出，批准在两年一次的常会之间举行的委员会特别会议主要是为了处理与条约有关的问题，因此通常不包括与预防、治疗和康复有关的项目。

34 · 委员会常会的会期最长为八个工作日。由于委员会常会议程上必须讨论的经常性项目的数目不少，所以委员会不大可能有时间深入审议这两个相对来说尚未触及的政策制定领域。这是更令人关切的，因为有关这两个活动领域的4个概念似乎需要由委员会进行仔细审议，以便为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

35 · 为解决这个问题，秘书长希望提请大会注意，它可以采用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办法，以由这名报告员来审查一个具体问题，调查可采取的行动方针，并个人负责向有关决策机构提出适当的建议。一些机构如国际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曾有效地利用了这种办法。管制滥用麻醉品涉及联合国很多专门机构、计划署以及区域和政府间机关的任务，特别报告员作为政策制订机关的顾问的地位将有助于各方接受其意见和建议的客观性。

36 · 因此，大会可能希望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宣言》中的要求，确定那些它希望发展的涉及政策问题和政策制订的领域，并指定一名或几名特别报告员在指定的今后会议上向它提出报告。

37 · 应由委员会选择特别报告员。鉴于目前的财务情况，需要特别注意特别报告员任务的范围、任职的期限和由每个特别报告员支配的资金。鉴于可能涉及到各种管辖范围，联合国有关麻醉品管制活动的协调员应负责组织必要的实质性和行政方面的支助。实质性支助将需要由咨询服务来扩大，以确保灵活地使用现有资源和及时地提供专门知识。

38. 可从《宣言》第8段中包括的8个概念中选择专题。为特别报告员明确规定任务和任务期限，将使秘书长能够起草关于方案预算有关问题的详细说明并使有关政府、组织和机构能够联合使用其资源以支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同时确保各区域的参与，以反映各种文化特点。因此，将在委员会指定特别报告员之前确定特别报告员的资金来源和支助服务。委员会将根据以下标准来选择特别报告员：他的经验，对所分析的问题的熟悉程度以及对国际社会资源的知识。

B.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就《宣言》和《纲要》中提及的活动采取
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39. 会议通过的《宣言》和《纲要》都在很大程度上以在组织各级进行的活动为基础。这些活动是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制定的政策进行的，而这些政策有些也被吸收到《宣言》和《纲要》的规定中。委员会除了收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外，还收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以及通过根据各项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建立的报告制度提供的资料。把关于非法贩运的资料和对在委员会指导下制定的每年度问题单的答复定期加以摘要，以报告形式提交委员会。

40. 同样，缔约国根据一些条约规定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了一些资料 and 统计。虽然其中部分材料由于其敏感性或政治性而是机密的，但很大一部分可见于管制局的每年度出版物中。

41. 此外，关于联合国在管制麻醉品滥用事务方面的机构和方案的活动和拟议项目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几个其他组织的活动和拟议项目的资料，每年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7号决议第8段直接报告给大会。因此，为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编写的关于管制麻醉品滥用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报告将概要说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进行的麻醉品管制活动。材料将由报告机构顺序说明，以先后顺序而不是以按主题分类形式提出。

42. 为根据就《宣言》和《纲要》中提及的活动采取后续行动的要求采取行动所需要的资料的主要部分，载于将由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大会根据各种任务规定进行审议的报告中。但是，这些资料是以各种形式提交的，没有整体地反映出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及国际组织所进行的活动的全局情况。

43. 因此，秘书长建议，作为第一步，大会可能希望决定将包括在《纲要》中的专题编成索引并将《纲要》和所附的索引作为一份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大会可能还应具体要求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每年提供关于为实现《纲要》的35个目标而采取的活动类似资料，提供资料所采用的形式应与为本组织编写的其它报告相符。

44. 大会可能还会认为应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联合国内的报告程序，建议一种合理的报告程序制度并建立一种向大会提出报告的全局形式，包括现行报告程序。为促进审议这项建议，可请秘书长总结现有程序并表明应将哪些现有任务规定和决议加以取消或合并。此外，可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建议应就此采取何种进一步的行动。

C. 秘书长在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协调和相互作用方面的作用

45. 《宣言》序言部分第4段确认了联合国系统在对付麻醉品的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具有的重要作用，“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在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协调和相互作用方面的作用……”。

4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1987年5月讨论了秘书长的这一作用。对此，主席总结说，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在履行其对有关管制麻醉品的联合国活动进行全面协调的责任时，应进一步努力向各会员国提供其所有的技术资料，并推动各会员国更广泛地参与国际管制麻醉品方面的所有活动。

47. 秘书长在审议有关如何能尽量优先重视管制滥用麻醉品的提议时，考虑到了这些建议。为了向所有会员国提供技术资料并促进它们更广泛地参与国际管制麻醉品领域的所有活动，建议将政府和非政府来源提供给联合国的技术资料置于一个综合资料系统中供检索之用，该系统将在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活动协调员的指导下加以组织。

48. 在这方面，过去几年中，建立联合国实体内记录资料的电算机化系统的工作取得了某些进展。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中现已建立了或正在建立一些系统。只间或作了一些尝试来协调和统一报告系统，以便保证按议题或国家和区域对四个主要活动领域的资料和项目进行比较。

49. 有一个协调的资料系统，如再能按建议使报告程序合理化，并将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包括进来以扩大资料来源，那么各会员国便能得到完整的现有技术资料，这包括有关为实施《纲要》各目标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及地方和区域二级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50. 如果大会批准这一协调和扩大现有系统的建议并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为此提供指导方针，那秘书长便能着手研究在特设机构间协调会议的范畴内必要的行动方针，并拟定一个执行方案供委员会审议。由于会议一般性辩论时提出设立上述资料系统的问题，秘书长将同时与关心此项问题的会员国一起探讨是用直接捐款支助这一行动，还是提供训练有素的人员为国际社会建立和发展这一资源，以达到同样的目的。

51. 在促进会员国之间相互配合的问题上，秘书长将继续促请各会员国按照《宣言》第4段提出的目标，在国家一级对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的活动提供更有力的支持。《纲要》各项目标下所确定的许多建议采取的行动方针造成的后果是，要超出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经常预算现有资源的范围开展活动。在一些情况下，特别提到是否可能请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来通过对该基金的适当请求去实施这

些活动。 秘书长因此建议各会员国进一步提供资源用于本组织及联合国大家庭的管制麻醉品活动，以使本组织和各会员国能遵循《纲要》所提出的具体行动方针。

D. 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和相互作用方面的作用

52. 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和相互配合这一职责的两个方面对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来说特别有关：联合国系统本身的各机构、计划署和实体，以及具备咨商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与管制麻醉品有关的那些非政府组织。

53. 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主席，秘书长会见各机构、实体和方案的代表，以期研究出一种对属于联合国系统权限范围的问题的全系统性的解决办法。就管制麻醉品滥用问题而言，上述职能是由有关该问题的特设机构间会议来执行的。召开会议的则是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活动协调员。近年来，每年9月均召开为期一、两天的特设会议。同时也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常会和特别会议时召开一天的会议。这些会议的报告提交给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一个下属机构。

54. 在会议筹备期间，参与这些会议的机构和计划署均增加了，而它们方案的规模和它们立法机构对管制麻醉品问题的关心也加强了。各区域委员会也参加了筹备工作，并建议在《纲要》草案中列入一系列要在区域一级采取的活动。

55. 在协调员1987年9月16日至17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特设机构间会议上，与会者审查了会议的成果，并特别关注为实现《纲要》的各项目标需要单独或集体采取的行动。资源问题十分令人关心。鉴于已采取的行动（它导致削减了现有的方案），将其他方案的资源重新调用的潜力相当有限。特别引起注意的是，各区域委员会均迫切需要资源来采取建议采用的行动方针。在这点上，认为可行的办法是，看看是否可能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用于技术合作的资源来提供有关管制滥用麻醉品区域间顾问的费用。大家同意，应以这种可能性是否符合现有法律命令的角度来审查这些目标，从而在必要时请立法机构授以必要的权限。还讨论了

拟定《纲要》索引的工作。该索引可使各机构、实体和计划署以通用于现行系统的关键字来查找现有资料。机构间会议因此表现了联合国系统致力和关心要确保这次会议的成果能以协调的方式接续下去。

56. 秘书长拟继续发展此种形式的机构间合作，并同各有关机构和实体就《纲要》中的具体目标和方案进行非正式而又较详尽的讨论，以补充规模较大的会议。他还将探讨是否可能通过与所有联合国系统成立的磋商来设立一个资料库（见上文第47—50段）。

57. 在联合国系统内，秘书长进行一系列有关其所关心问题和实施方案均与联合国相似的那些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从组织工作的角度来说，秘书处有一个专门的单位负责向其方案与联合国方案有关的国际组织授予各种咨商地位的程序，负责受理这些组织的来文，并负责它们代表出席联合国各种会议的正式手续。此外，秘书长还作出了特殊的安排，以照顾那些在本组织工作的一些实质性领域不一定具有咨商地位的国际组织和国家性组织的利益。这些安排因主要的工作地点而异，在纽约这种安排发展的更广泛一些。

58. 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自动聚集到一起，交流他们在某些具体的方案领域所关心的问题 and 经验。自1983年以来，纽约和维也纳已成立了一些有关管制滥用麻醉品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共同努力的结果是，顺利与瑞典政府和联合国秘书处合作于1986年9月主办了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预防和减少对麻醉品需求的斯德哥尔摩区域间会议。⁶ 这些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推进到组织非政府组织论坛及在会议上开办的展览。国际非政府组织作出的富有创新精神的贡献在会议的讨论中得到了确认。⁷ 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已着手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组织会议，以便根据它们专业和职业成员的利益与责任来致力实施《纲要》所建议的活动。

59. 在筹备期间，某一会员国对秘书处义务提供了一名干练的顾问，向会议秘书处提供服务。他向参与上述共同努力的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支助和咨询。鉴于会议十分重视使各非政府组织得以发展其方案与活动（尤其是在预防对麻醉品的需

求和吸毒成瘾的人的治疗和复原方面)，秘书长认为继续向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和咨询是应该的也是必须的。为了尽可能灵活而经济地提供上述支助，他希望能得到所需的咨询服务，并希望特别关心减少对麻醉品需求以及治疗和复原工作的各国政府能拨出专门捐款来确保他发展这一颇有希望的方案活动领域。

五. 《纲要》中建议的后续活动的程序

60. 在本报告前面几段中，秘书长努力答复了《宣言》第9段中对最他提出的要求，并分析了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及可用来贯彻对管制滥用麻醉品工作重视的各种方法。除《宣言》外，会议通过的《纲要》在其35项目标中列入了一系列建议可用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方针。

61. 虽然有关改革报告制度（第43—44段）和设立一个综合资料系统（第47—50段）的建议是为了答复《宣言》提出的要秘书长不断审查《纲要》所提活动这一要求，但秘书长也考虑了开始或推进《纲要》建议的具体行动的问题。这一考虑又添了一层重要性，因为许多建议是直接提给秘书长、联合国各计划署和实体（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的。还有一组建议是提给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此外，虽然建议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方针属各国政府当局的责任范围，但有些上述的建议是提给作为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而设立的各国协调中心的，秘书长直接与这些中心打交道。已要求其中的一些机构和某些组织采取联合行动或合作行动来实现具体的目标。

62. 因此，看来必须考虑如何使上述建议引起有关机构和当局的注意，并了解根据现有指令及在现有人员和财政资源的前提下采取行动的前景。

63. 因此，秘书长建议，大会或可要求秘书长在今后一年内了解各项目标的状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及他认为贴切的意思。大会然后可同时审查麻醉品委员会就行动方法提出的建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此提出的看法，并审议是否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来促进各有关机构实施建议的行动方针。

四、会员国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具体建议

64. 在会议期间，一些会员国建议开展能够提高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方案效率的活动。 这些建议包括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国际防止麻醉品滥用资源中心；指定一个国际禁毒日；举行一个国际禁毒年；和在五年内举办第二次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为帮助大会审议这些建议，在考虑现有努力、立法决定和联合国组织以前在有关活动方面的经验的情况下，准备了以下一些意见。

成立一个国际防止麻醉品滥用资源中心

65. 巴基斯坦代表提议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国际防止麻醉品滥用资源中心，以唤起和保持各国政府的认识，并制订有关减少需求、促进对精神药物的合理使用、预防教育、社区参与、治疗、康复和社会改造等方案。 这一中心还可成为国际实际合作的基础。 它还建议将中心设在一个面临严重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发展中国家。

66. 上面第47至50段中提出的建议指出，一旦得到大会的批准，就应按会议所要求，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载入《宣言》和《纲要》中的各项活动，这些建议与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建议的内容相差不远。 为了节约和便于获得原始资料，将这样一个资源设施设在维也纳联合国麻醉品机构驻地似乎更有利一些。 这个概述的建议设想发展现有的电算机系统，以便输出立法机构所需要的报告以及有关为致力《纲要》所载的目标而执行的方案和项目的资料。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作出适当安排，以根据它们对方案发展的要求获取资料或获取打印出的材料，从而充分利用根据各种报告程序应向联合国提供的资料。

国际禁毒日

67. 一些代表团联合建议指定每年的6月17日为世界禁毒日。 在继后的讨

论中，又有人建议可考虑将通过《宣言》和《纲要》的6月26日作为这一每年纪念的一个合适日子。会议主席提议会议应向大会建议，指定一个国际日来表示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重要性，因为最后还得由大会根据现有的国际纪念活动和纪念日的日历来决定选择哪一天作为这一纪念日。

68. 会议在1987年6月26日闭会时批准了一项建议，其大意是大会或可对举行打击毒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作出决定；应根据现有的国际纪念活动和纪念日的日历来选择这一天。¹⁰

69. 为帮助大会考虑指定一个合适的日子，请注意下列每年六月份纪念的日子：

6月4日 受侵略战害无辜儿童国际日

6月5日 世界环境日

6月16日 声援南非战斗人民国际日

70. 举办各种纪念日的安排包括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主要工作地点以及由联合国新闻中心开展的新闻活动。此外，特别活动都由有关的实务办公室组织，以进一步发展方案和进一步提高对纪念日特别意义这一目标的认识。举例说，也许适当的做法是考虑作出安排，表扬个人、非政府组织或是政府机构在防止麻醉品滥用方面所取得的杰出成就。这种奖可在区域一级颁布，可从根据《纲要》所设想的活动审查程序向秘书长报告的成就中选拔。上述数据库检索应交一个选拔委员会来处理，选出的活动应予以表扬，其方案内容应予以广泛传播，以促进各区域发动相同的项目。

国际禁毒年

71. 在一般性辩论中，塞内加尔代表在科威特代表的支持下还建议应在近期内指定一个国际禁毒年。对目前国际十年和国际年的日历的审查表明，除了指定今

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以外，大会未指定其他国际年。 但是已经指定了下列直到1997年和包括1997年在内的十年：

- 1981—1990年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 1981—1990年 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
- 1983—1992年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 1983—1992年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 1985—1994年 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
- 1988—1997年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72. 大会在审查这一建议时或可考虑已作出的承诺。

第二次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73. 有人还建议在适当的时候召开另一次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会议，以便保持对麻醉品滥用问题的认识并审查在实现《宣言》和《纲要》中提出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发展和进展。 玻利维亚代表提议在五年内召开这一会议并提议第二次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在他的国家举行。

74. 为此，大会将回顾有关联合国专题会议的第35/10 C号决议，联检组为响应这一决议而编写的关于联合国专题会议的秘书处组成和筹备工作程序的报告(A/37/112)以及秘书长对此所作的评论(A/37/112/Add. 1, 附件)。 如果大会决定1992年召开一次后续会议是合适的，就有必要在1990—1991两年期和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编进筹备阶段和会议本身所需要的经费。 由于1988年就要编制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因此对将这一会议编入工作方案的必要性作出原则上的决定，可使秘书处非常充分地利用所有的准备时间，鉴于筹备1987年会议的准备时间很短从而产生了一些困难，因此以上考虑更具有新的重要性。

75. 如果大会决定进一步探讨召开这一会议的必要性，秘书长将认为有必要坚持在开始阶段就进行系统性的准备。 鉴于玻利维亚提议它将担任会议的东道国，秘书长将根据联检组报告中的建议 2(c)和秘书长对此所作的评论，考虑组织一个秘书处规划和审查团，编制费用和服务估计费，并在正式发出邀请主办这次会议和正式接受邀请之前就这些问题与玻利维亚政府进行讨论。 大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所提供的指导对秘书处制订今后两年期的提交预算有很大帮助，并在大会认为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是必要的情况下为会议作出适当安排。

五. 提议大会审议的行动概况

76. 概况而言，大会将按下列提议采取行动：

(a) 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麻醉品管制事务决策机构的作用问题

(1) 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审议任命一名或数名特别报告员的技术问题，任命报告员是为了就与政策有关的和制订方面的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咨询（第 35—38 段）。

(b) 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宣言》和《纲要》所提到的后续活动方面的作用问题

(2) 请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每年并以为联合国编写的其他报告一致的形式提供有关按照《纲要》35 项目标所开展活动的情况（第 43 段）。

(3)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将编写的一份报告，审查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中的报告程序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4 段）。

(c) 关于秘书长在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协调和相互作用方面的作用问题

(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建立一个在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活动协调员的指导下的收集来自各种渠道的技术情报的协调数据系统，并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使用（第 47—50 和第 66 段）。

(5) 建议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提供新的资源，以便使联合国能够坚持《纲要》指明的具体行动进程（第51段）。

(d) 关于秘书长在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和相互作用方面的作用问题

(6) 决定将《纲要》以及《纲要》中所论述的专题的索引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并广泛传播（第43段）。

(7) 请秘书长发展机构间的合作，以便执行《纲要》中的35项目标（第56段）。

(8) 请秘书长通过咨询服务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咨询（第59段）。

(e) 关于《纲要》所建议的后续活动的程序问题

(9) 请秘书长审查在《纲要》每个目标下所提出的行动进程并以摘要形式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审查结果的报告以及他认为有关的意见（第63段）。

(f) 关于在会议期间会员国所提出的具体建议问题

(10) 就举行每年的打击毒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日作出决定（第20段和67—70段）。

(11) 审查指定一个国际禁毒年的可行性（第72段）。

(12) 考虑在五年内举行第二次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第21段和第73—75段）。

77. 为了使秘书长能够不断审查《宣言》和《纲要》所提到的各项活动和执行上述行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在行使全面协调联合国有关管制麻醉品的活动的责任方面将成为后续协调工作的中心。这将要求以最少的资源来补充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设在主任办公室的小型会议秘书处一直维持到1987年底，也就是向会议本身提供的经费届终止之时。秘书长认为有必要在1988年1月1日成立一个最多由三名专业人员组成的小组，如筹备会议时那样通过灵活利用咨询资源来支助这一小组。这一小组将支持全系统对会议的协调一致的后续工作，并将协助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开展截至1987年6月30日由纽约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所执行的任务。

78. 在第三委员会审议上述提议时，秘书长将编写一份关于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以响应作为会议后续活动而提议采用的内容。

79. 秘书长在有关联合国组织工作的报告¹¹中将会议描述成为“谈判思想和技术的市场”，并认为会议已可看到可行的将来，也就是各国将能把根本的分歧和争执放在一边而面对共同的威胁。”他强调，“现在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充满同样献身精神和现实主义的持续和协调良好的后续活动。”为此，秘书长编写了后续行动提议，以便以方案形式对会议和国际社会在《宣言》中将管制麻醉品领域列为优先地位一事作出反应。他希望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在其行动中继承会议所表现出的献身精神和现实主义。

注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42/3)。
-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1号》(E/1987/87)。
- 3 A/CONF. 133/PC/10和Corr. 1。
- 4 见A/CONF. 133/PC/9, A/41/665和Add. 1和A/C. 3/41/7。
-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附件二。
- 6 会议报告见A/C. 3/41/7, 附件。
- 7 见A/CONF. 133/12, 第40、54、91、96、97和125段。
- 8 见A/CONF. 133/NGO/1-18。
- 9 阿尔及利亚、巴林、民主也门、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阿曼、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见A/CONF. 133/MC/CRP. 2。
- 10 见A/CONF. 133/12, 第一章, D节。
- 1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